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办〔2017〕64号

签发人：唐群喜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175号提案的答复

张志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消化道肿瘤高危人群内镜筛查”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当前，癌症已成为国人健康头号威胁，对于恶性肿瘤来说，早期发现、早期治疗是防治肿瘤的有效手段，在既往癌症高发区开展癌症早诊早治是非常有意义的惠民工程。目前，中央重大公卫项目在我市禹州市试点开展了针对农村妇女乳腺癌和宫颈癌的“两癌筛查”项目，我们每年可以争取

上级补助资金 100 万元，专项用于该项目，项目实施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您提出的对我市高危人群开展胃肠食管肿瘤筛查的建议，经与市卫计委沟通了解，对消化道肿瘤高危人群肿瘤筛查费用较高，且该筛查项目目前没有上级专项经费支持，此外，受医疗条件和肿瘤检查手段限制，该项筛查部分检查项目为创伤性检查，群众的依从性也较差。

目前国家卫计委已发布《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在北京等九个省市的城市人群中开展肺癌、乳腺癌、大肠癌、上消化道癌和肝癌高危人群的评估、筛查和早诊早治，下一步，我们将配合市卫计委积极争取国家筛查项目，并向市委市政府沟通汇报，设立我市筛查专项资金，努力提升我市肿瘤早诊早治工作水平。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

2017年8月14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财政局 0374-2676119

联系人：李力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